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汪虎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制造基地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与市场需求，可进一步优化产能分布，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的事项。

《关于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制造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履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